

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土壤污 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开化县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经济组织

杭州双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0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杭州双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秀娟

项目负责人：黄 明

委托单位：开化县村头镇前村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项目组成员：

姓 名	职 称/职务	专 业	学位	分 工	签 字
黄 明	工程师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学士	编制	黄明
陈 奇	工程师	环保工程	学士	审核	陈奇
陈秀娟	总经理	土壤农化	学士	审定	陈秀娟

浙江省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

项目名称：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杭州双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否决项（以下 8 项中任意一项判定为“涉及”，则评审结论为“不予通过”）				
1		与采样时相比，地块现状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极可能影响最终的调查结论	☐ 涉及 ☒ 不涉及	
2		地块规划不明确且未按敏感用地评价，或用地类别判断出现错误	☐ 涉及 ☒ 不涉及	
3		调查期间地块内仍然堆存有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且未针对其进行清理及说明	☐ 涉及 ☒ 不涉及	
4		土壤或地下水采样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遗漏重要污染点位或污染层	☐ 涉及 ☒ 不涉及	
5		土壤或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不全面，遗漏必测项或特征污染物	☐ 涉及 ☒ 不涉及	
6		土壤或地下水采样和检测实施不规范，或缺少必要的质控手段，且极可能影响最终调查结论	☐ 涉及 ☒ 不涉及	
7		现场调查过程、实验室检测分析或调查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 涉及 ☒ 不涉及	
8		调查结论不明确或其它原因导致调查结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涉及 ☒ 不涉及	
打分项（共计 42 项，按照总分计算后 80 分以下为“不予通过”）				
1	报告封面及扉页	审查报告封面及扉页格式是否规范，扉页应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编制单位、编制日期、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签字确认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封面及责任表
2	项目概述	项目情况介绍是否清楚，至少包括项目背景、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前期工作概况、主要工作程序等内容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第二章概述
3	地块基本情况	①地块公告资料或数据 地块公告资料或数据是否表述清楚，包含： ☐ 地块名称 ☐ 地块地址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2.2 调查范围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②地块位置、面积和边界 地块位置、面积和边界表述是否清楚，至少包括： ☐ 地理位置图 ☐ 地块范围图 ☐ 边界拐点坐标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2.2 调查范围及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③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资料 地块重要/重大变化的时间和所有人信息是否表述完整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3.3.2 地块历史情况
		④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情况 地块及周边使用现状及历史情况表述是否完整，至少包含： ☐ 地块现状照片 ☐ 地块及周边利用历史变迁图 ☐ 地块历史是否追溯到农田或未利用状态的时间节点 ☐ 地块内平面布置图，并描述地块内建筑、设施和生产的历史变化情况 ☐ 地块周边紧邻主要企业的类型、方位、距离、主要生产工艺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地块一直为农用地，地块周边无工业企业
		⑤地块自然环境 地块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条件表述是否清楚，至少包含： ☐ 地形地貌 ☐ 气象条件 ☐ 水文条件 ☐ 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 地下水流向 ☐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3.1 区域环境概况章节及 3.2 章节
		⑥地块未来规划 地块未来规划用途是否表述清楚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3.5 地块用地未来规划
4	关注污染物和重点污染区分析	①地块相关环境调查资料是否表述完整，至少包含： ☐ 环评等资料或以往调查报告简要情况 ☐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紧邻地块是否存在影响该地块的现状或历史污染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 5 章节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②地块是否存在历史污染：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详见 3.3.2 章节地块使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若存在，是否完整表述相关情况，至少包含： □污染范围、污染类型及浓度 □材料缺失，则说明缺失的原因	√ 不涉及	用历史
		③历史上是否存在泄漏和污染事故： 若存在，是否完整表述泄漏和污染事故时间和位置等基本情况，至少包含： □污染区域图件 □污染物种类 □材料缺失，则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详见 5.2 章节
		④地块是否涉及工业生产： 是否完整分析各工艺和原料、产品、辅料等，至少包含：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 □化学品涉及区域位置图 □工艺变更平面布置图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 5 章节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⑤地块是否存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构筑物、储罐、原辅助材料的输送管线（原辅助材料是否有毒有害）、污水输送管道等情况： 若存在，是否明确表述相关情况，并附：□地下设施分布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详见 5.1 章节
		⑥地块是否涉及化学品储存或堆放区域： 若涉及，是否清楚表述化学品储存区域及物料清单，至少包含： □化学品放置区域位置图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 5 章节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⑦地块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 若涉及，是否清楚表述废物填埋、倾倒或堆放地点以及处理情况，至少包含： □填埋、倾倒或堆放位置图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详见 5.3 章节
		⑧地块是否涉及废水/废气排放： 若涉及，是否清楚表述排污地点和处理情况，至少包含： □废水(收集/处理)池、废气治理区位置平面图 □材料缺失，须说明缺失的原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 5 章节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⑨现场是否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 是否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 若存在，是否完整表述其位置、污染情况，包括： ☐ 照片或快速检测记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详见 3.3 地块现状
		⑩地块关注污染物识别是否完整、分析是否合理，至少包括： ☐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特征污染物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 5 章节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⑪地块潜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识别是否全面、合理，识别理由、具体位置、污染途径等是否表述清晰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地块及周边均无工业企业存在，不涉及该项目，详见第 5 章节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	土壤/地下水调查布点取样	①土壤点位布设的布点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括： ☐ 针对性 ☐ 代表性 ☐ 布点数量及位置 ☐ 带坐标的点位布设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②土壤样品采集过程是否规范并符合要求，至少包含： ☐ 土壤对照点 ☐ 采样点编号、钻孔深度、坐标、采样深度、样品编号等描述 ☐ 采样图片 ☐ 现场调查点位有可分辨或明显标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③是否布设地下水采样点： 若布设，建井、洗井、取样过程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含： ☐ 监测井布设理由及布设图 ☐ 地下水对照点 ☐ 建井信息，包括采样点编号、钻孔深度、坐标、开筛深度、样品编号、地下水现场测试参数、标高、水位等描述 ☐ 采样图片 ☐ 现场调查点位有可分辨或明显标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④地下水埋藏条件和分布特征是否准备表述，至少包含： ☐ 地下水水位 ☐ 地下水流向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⑤是否根据现场钻孔记录准确描述土层结构及其分布，至少包含： ☐ 土层剖面图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⑥水文地质数据和参数（详细调查） 水文地质数据和参数的调查和获取情况，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容重、含水率、土壤孔隙率和渗透系数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⑦样品保存、流转、运输过程是否符合要求，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是否完备，至少包含： ☐ 图片和记录 ☐ 样品流转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⑧检测方法和检测限是否符合要求，至少包含： ☐ 检测方法和检测限统计表 ☐ 检测资质和涉及检测项目的认证明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详见 5.6.1 章节评价标准
6	调查结果 分析和调查 结论	①评价标准确定 所选用的评价标准是否合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详见 5.6.1 章节评价标准
		②检测数据汇整和分析 检测数据统计表征是否科学，至少包含： ☐ 检测结果汇总表 ☐ 对照监测点结果描述 ☐ 质控样结果描述 若存在超标，对污染源解析是否合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③污染范围和深度划定（详细调查） 污染范围和深度的划定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④调查结论 调查结论是否可信、明确，建议是否合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详见第七章 结论与建议
7	附件	①人员访谈记录：应说明访谈对象、访谈方式及访谈内容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详见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及附件2
		②现场踏勘记录：应说明现场踏勘发现的主要情况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详见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及附件1
		③钻孔柱状图：应包含时间、点位号、坐标、土层变化、所用钻机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④测绘报告：应针对地块取样点的坐标、高程等进行测绘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⑤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包含 PID、XRF、现场水质分析仪等设备日常校准记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详见 5.6 现场快速检测及附件 4
		⑥如涉及地下水采集，须附上建井记录：应包含孔径、管径、井深、滤水管位置、滤料层位置和止水位置等建井信息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⑦如涉及地下水采集，须附上成井洗井和采样洗井记录：应包含洗井时间、现场水质参数测定等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⑧原始采样记录：应附土壤/地下水的原始采样记录，包括土壤样品 PID 和 XRF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详见 5.6 现场快速检

序号	主要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审查说明
		快速检测筛选等记录	不涉及	测及附件 4
		⑨现场工作记录：应有土壤钻孔/采样、地下水建井/洗井/采样（如有）、样品保存等各个工作环节的照片记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⑩实验室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单位 CMA、CNAS 公章，并附样品流转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⑪实验室资质证书：应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证书、相关检测资质和涉及检测项目的认证明细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本报告为第一阶段调查报告，不涉及该项目

摘 要

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位于衢州市开化县村头镇前村头村，地块占地面积 3470 m²，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可分为两个地块，其中QCT-2026-01 地块占地 2454 m²用于建设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综合体配套工程，QCT-2026-01 地块中心坐标为：118.470773° E；29.262043° N，东侧毗邻农用地，南侧紧邻农用地，西侧毗邻农用地，北侧紧邻村头镇中心小学。QCT-2026-02 地块占地 1016 m²用于建设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综合体项目，QCT-2026-02 地块中心坐标为：118.471387° E；29.261945° N，东侧毗邻村头镇中心小学，南侧紧邻农用地，西侧毗邻农用地，北侧紧邻农用地。

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文件》开政函〔2026〕25 号，本地块后续规划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现状为农用地，下一步拟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属于农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07），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需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综上，本地块属于“甲类地块，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用地性质变更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了确定本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保障本地块用地的环境安全，防止地块再开发利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带来严重影响，开化县村头镇前村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杭州双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了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工作。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汇总地块信息并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中第十五条综合分析，详见表 1。

表 1 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与要求对照分析表

序号	“浙环发〔2024〕47 号”规定	现场调查情况	是否符合不进行采样分析
1	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	调查地块历史上均为农用地	符合

	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		
2	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	本地块历史至今均为农用地，根据人员访谈情况，历史上未曾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	符合
3	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	本地块历史至今均为农用地，同时根据人员访谈情况，历史上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工业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情况。现地块内铺设摊平土，村办综合楼项目未开工建设，踏勘未发现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等情况。	符合
4	历史监测或现场快速筛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根据调查人员访谈得知，地块内无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情况；通过现场调查表明地块内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土壤现场快筛对地块内的土壤及上下游农用地土壤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物质未超标。	符合
5	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的，或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的情况，未见有工业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的情况，现场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况；地块四周均为农用地和居民住房用地，无工业企业，周边区域能排除污染可能性。	符合
6	相关用地历史、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人员访谈等情况，地块利用历史情况清楚，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能够排除污染的可能性。	符合

综合分析，本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中第十五条“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相应的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可不进行采样检测”。故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地块可用于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开发建设，无需开展进一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4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4
2.2 调查范围	4
2.3 调查评估依据	10
2.4 调查方法	11
3 地块概况	14
3.1 区域环境概况	14
3.2 敏感目标分布	26
3.3 地块现状和历史	28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5
3.5 地块相关用地规划	42
4 资料分析	47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47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47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48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0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54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56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56
5.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56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评价	56
5.6 现场快速检测	57

6 结果分析	62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62
6.2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及分析	62
7 结论与建议	65
7.1 结论	65
7.2 不确定性分析	66
7.3 建议	66
附件 1、现场勘察记录表	68
附件 2、人员访谈记录表	70
附件 3、地块红线图、规划文件	86
附件 4、现场快筛记录	89
附件 5、现场快筛检测报告	95
附件 6、现场快速筛查照片	99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105
附件 8、修改说明	111

1 前言

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位于衢州市开化县村头镇前村头村，地块占地面积 3470 m²，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可分为两个地块，其中QCT-2026-01 地块占地 2454 m²用于建设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综合体配套工程，QCT-2026-01 地块中心坐标为：118.470773° E；29.262043° N，东侧毗邻农用地，南侧紧邻农用地，西侧毗邻农用地，北侧紧邻村头镇中心小学。QCT-2026-02 地块占地 1016 m²用于建设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综合体项目，QCT-2026-02 地块中心坐标为：118.471387° E；29.261945° N，东侧毗邻村头镇中心小学，南侧紧邻农用地，西侧毗邻农用地，北侧紧邻农用地。

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整块中心坐标为：118.470953° E；29.262014° N。东侧毗邻农用地，南侧紧邻农用地，西侧毗邻农用地，北侧紧邻村头镇中心小学。根据《开化县人民政府文件》（开政函〔2026〕25 号），本地块后续规划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现状为农用地，下一步拟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属于农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07），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需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综上，本地块属于“甲类地块，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用地性质变更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规定，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用地性质由农用地变更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用地性质变更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应启动调查条件见表 1。

表 1 甲类、乙类地块污染调查启动条件对比表

规划用地类型 现状用地类型	居住用地 (07)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08)	商业服务 业用地 (09)	工矿用地 (10)	仓储用地 (11)	交通运输用 地 (12)	公用设施用 地 (13)	绿地与开放用地 (14) (社区公 园或儿童公园除 外)	公园绿地 (1401) 中的 社区公园或儿 童公园
居住用地 (07)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9)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工矿用地 (10) (不含乙类地块)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工矿用地 (10) (乙类地块)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仓储用地 (11)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交通运输用地 (12)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公用设施用地 (13)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绿地与开敞用地 (14)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除以上类型以外的其他用地类型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注：1.地块用地类型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2023〕234号）分类，由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认定。

2.“商业兼容住宅”视作居住用地。

3.“是”“否”是指相应情况下是否需进行土壤污染调查，其中“*”标记的，仅适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

为了确定本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保障本地块用地的环境安全，防止地块再开发利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带来严重影响，开化县村头镇前村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杭州双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公司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和环境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环境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的要求施行。在此，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村头镇自然资源与规划所、村头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及个人对调查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结合相关资料分析确定，本次调查性质为第一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目的为：

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生综合体地块是否开展过工业生产活动和人为活动是否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若存在污染，则分析确定地块的主要污染因子、程度，防止地块再开发利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带来严重影响，同时为相关部门了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合理规划地块利用方式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 针对性原则：根据建设用地历史使用情况和可能的污染区域、污染物类型，有针对性地设定调查项目。

(2) 规范性原则：严格遵循目前国内及国际上污染建设用地环境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对建设用地现场调查、快速检测分析等一系列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复杂性、污染特点、环境条件等因素，制定可操作性的快速检测方案，确保调查项目顺利进行。

2.1.3 各方主体

1. 调查报告提出者：开化县村头镇前村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2. 调查执行者：总执行者为杭州双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数据分析；其中现场快筛检测工作委托埃欧孚（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报告撰写者：杭州双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 调查范围

根据业主提供的地块资料，本次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3470m²，地块拐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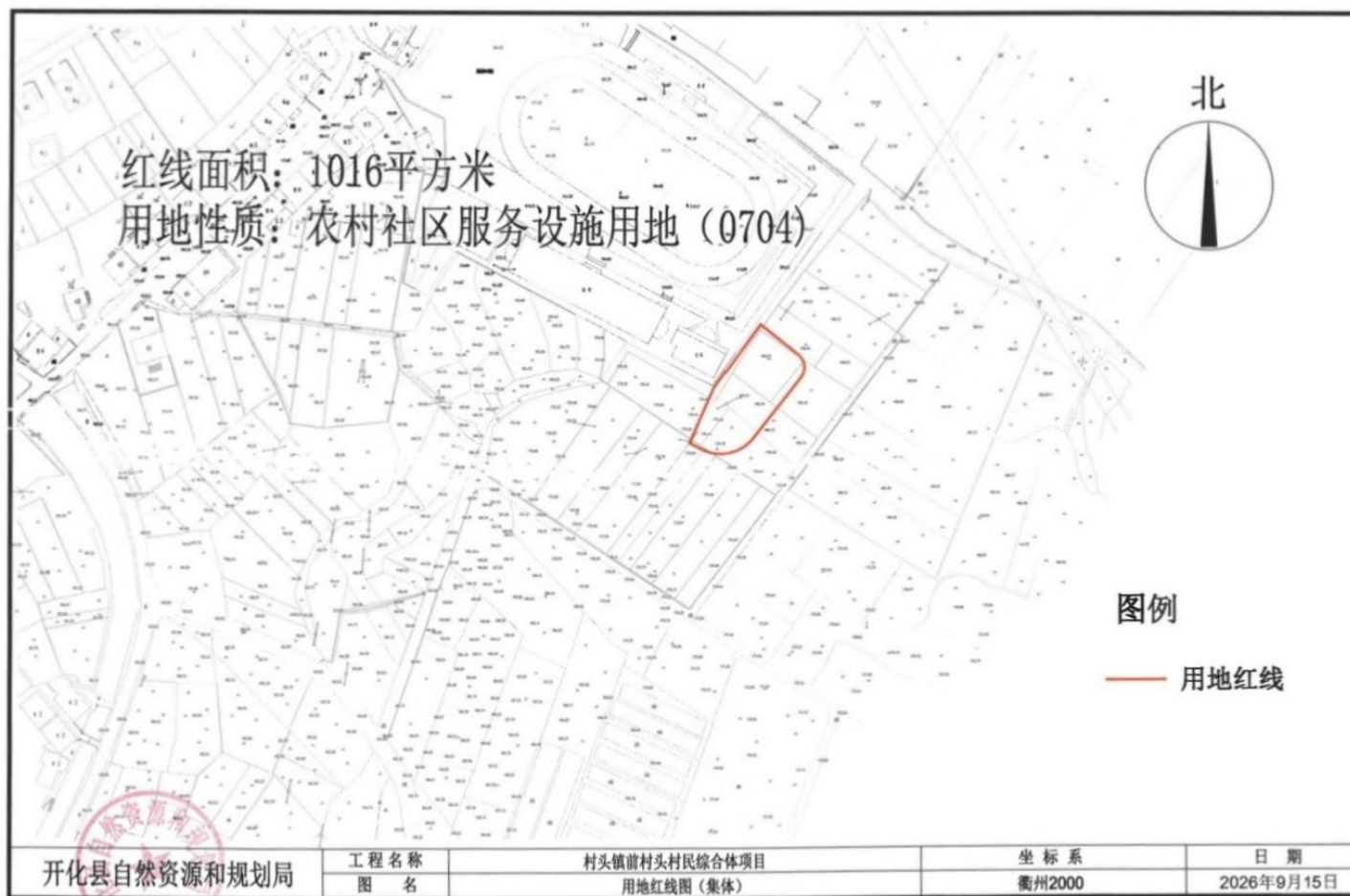
见表 2.2-1，红线图见图 2.2-1，拐点位置见图 2.2-2。

表 2.2-1 地块拐点坐标

序号	经度 (°)	纬度 (°)	X(m)	Y(m)
CGCS2000 坐标系			大地坐标系	
QCT-2026-01 地块				
A01	118.470931	29.262109	3239218.13	39642971.09
A02	118.470604	29.262252	3239233.59	39642939.11
A03	118.470395	29.262344	3239243.53	39642918.66
A04	118.470353	29.262362	3239245.48	39642914.56
A05	118.470366	29.262301	3239238.73	39642915.90
A06	118.470381	29.262216	3239229.33	39642917.48
A07	118.470392	29.262142	3239221.13	39642918.65
A08	118.470403	29.262045	3239210.39	39642919.86
A09	118.470926	29.261810	3239184.98	39642971.03
A10	118.470964	29.261875	3239192.23	39642974.63
A11	118.471129	29.261801	3239184.23	39642990.77
A12	118.471169	29.261783	3239182.28	39642994.68
A13	118.471259	29.261966	3239202.68	39643003.18
QCT-2026-02 地块				
B01	118.471585	29.261999	3239206.74	39643034.82
B02	118.471591	29.262007	3239207.63	39643035.39
B03	118.471595	29.262015	3239208.52	39643035.77
B04	118.471597	29.262024	3239209.52	39643035.95
B05	118.471598	29.262033	3239210.52	39643036.04
B06	118.471597	29.262042	3239211.52	39643035.93
B07	118.471595	29.262051	3239212.51	39643035.72
B08	118.471591	29.262059	3239213.40	39643035.32
B09	118.471585	29.262066	3239214.17	39643034.73
B10	118.471578	29.262073	3239214.93	39643034.04
B11	118.471432	29.262173	3239225.84	39643019.71
B12	118.471303	29.262016	3239208.28	39643007.39
B13	118.471300	29.262017	3239208.39	39643007.09
B14	118.471259	29.261966	3239202.68	39643003.18
B15	118.471169	29.261783	3239182.28	39642994.68

序号	经度 (°)	纬度 (°)	X(m)	Y(m)
CGCS2000 坐标系			大地坐标系	
B16	118.471215	29.261762	3239180.01	39642999.19
B17	118.471221	29.261759	3239179.69	39642999.77
B18	118.471231	29.261756	3239179.37	39643000.75
B19	118.471241	29.261753	3239179.05	39643001.73
B20	118.471251	29.261751	3239178.84	39643002.70
B21	118.471261	29.261749	3239178.63	39643003.67
B22	118.471271	29.261748	3239178.53	39643004.65
B23	118.471281	29.261747	3239178.43	39643005.62
B24	118.471291	29.261747	3239178.44	39643006.59
B25	118.471302	29.261748	3239178.57	39643007.66
B26	118.471312	29.261749	3239178.69	39643008.63
B27	118.471322	29.261751	3239178.92	39643009.60
B28	118.471332	29.261754	3239179.27	39643010.57
B29	118.471341	29.261757	3239179.61	39643011.44
B30	118.471351	29.261760	3239179.96	39643012.41
B31	118.471360	29.261764	3239180.41	39643013.28
B32	118.471369	29.261769	3239180.98	39643014.15
B33	118.471377	29.261774	3239181.54	39643014.92
B34	118.471385	29.261780	3239182.22	39643015.69
B35	118.471393	29.261786	3239182.89	39643016.46
B36	118.471400	29.261792	3239183.56	39643017.13
B37	118.471407	29.261799	3239184.35	39643017.80

QCT-2026-01 地块占地 2454 m²用于建设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综合体配套工程，
QCT-2026-02 地块占地 1016 m²用于建设村头镇前村头村民综合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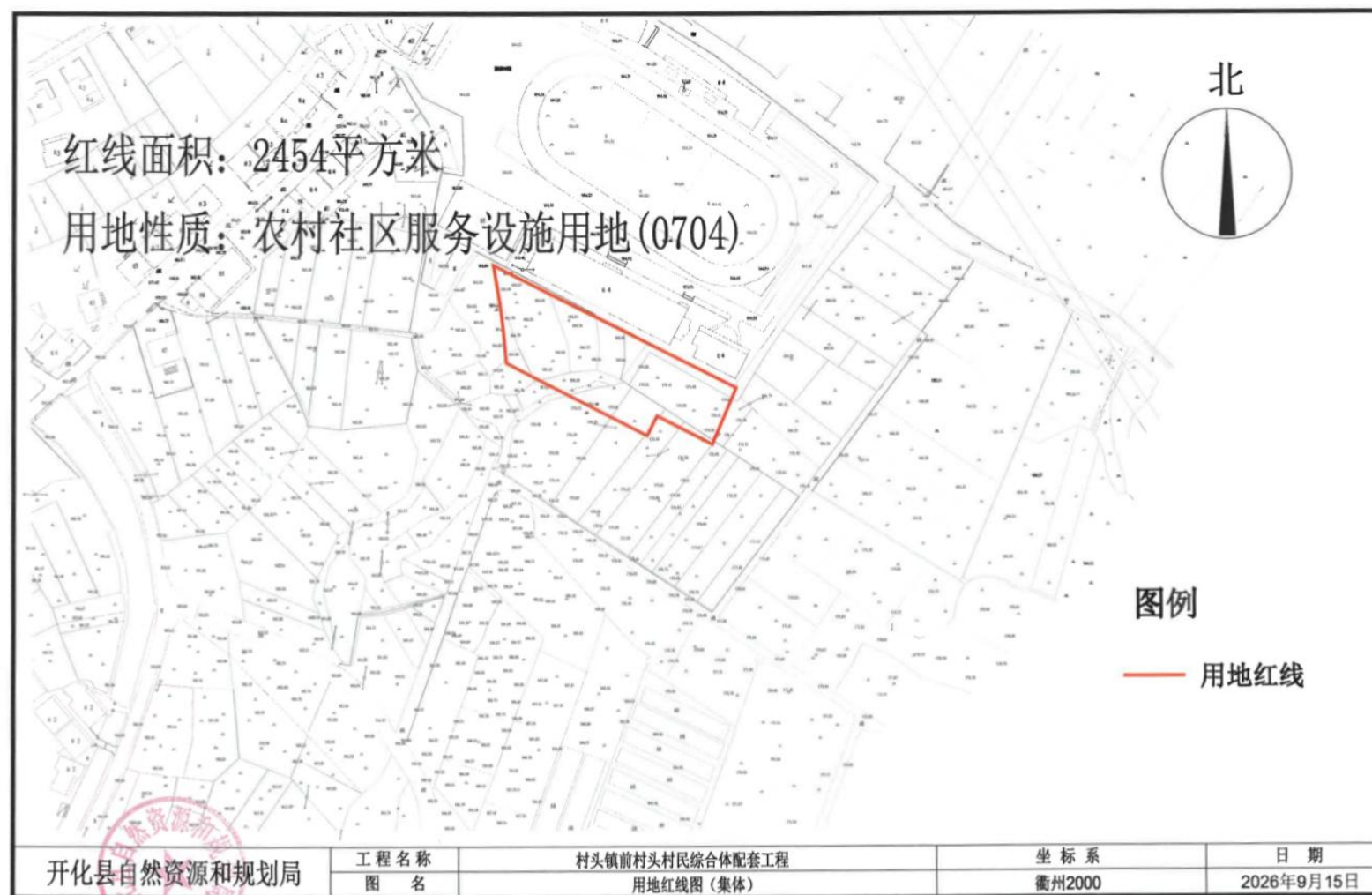


图 2.2-1 调查地块红线图

